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要求覆議紐約證交所對美國存託股票之下市決定

本公告乃由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3日及2021年1月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該行政命令（如該等公告所定義）以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紐約證交所」）決定將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票（紐約證交所股票代碼：CHL）（「美國存託股票」）下市；(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紐約證交所宣佈紐約證交所監管部門不再計劃推進針對美國存託股票之下市行動；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紐約證交所宣佈紐約證交所監管部門決定重新啟動美國存託股票之下市程序（「該決定」）。

為了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於2021年1月20日（美國東部標準時間），本公司向紐約證交所提出書面要求，要求紐約證交所董事會的一個委員會（「該委員會」）覆議該決定。根據紐約證交所上市公司手冊，覆議將獲安排在提出覆議要求之日起至少25個工作日後舉行。本公司已要求該委員會推翻該決定，及在覆議該決定有結果前暫緩暫停美國存託股票之買賣。投資者務必注意，本公司的覆議要求及暫緩要求不保證一定成功。

本公司自1997年10月上市以來，一直嚴格遵守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市場規則及監管要求，依法合規運營。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相關事項的進展，並考慮不同方案和尋求專業意見，以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未來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按需要適時另行公告。

籲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黃蕙蘭
公司秘書

香港，2021年1月21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楊杰先生、董昕先生、王宇航先生及李榮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由鄭慕智博士、周文耀先生、姚建華先生及楊强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